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监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告知，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3 号楼 35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琼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因此，监事会同意实施该考核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

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7日